

华英证券

关于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英证券与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已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解除，华英证券通过日常沟通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方德股份”）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。因公司经营困难，无充足资金聘请审计机构，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尚未向华英证券提交需要事前审核的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资料。公司存在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。

若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

因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暂停转让；若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：张德合 13305315230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若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华英证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：钱晨 0510-85200019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华英证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华英证券

2021 年 6 月 25 日